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年04月17日11:25:53
投保确认时间： 2025年04月17日11:25:54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4月17日11:25:5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503001150900350000000180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 保 险 人		乌兰察布市中心血站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152600460916108E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集宁区			联 系 电 话	133****6632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 牌 号 码	蒙J00658		机 动 车 种 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 性 质	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发动机号码	C410596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GBH40K38G055150				
	厂 牌 型 号	丰田 (TOYOTA)GTM7200G 轿车		核 定 载 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排 量	1.998L		功 率	108KW		登 记 日 期	2008-05-05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元整（¥：47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0%）¥：7.13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5月09日00:00:00起至2026年05月08日23:59:59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52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600460916108E				
	当年应缴	¥:42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元整（¥：42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其他 渠道费用：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渠道名称：杨瑞，联系电话：15374741110。 1.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上年度保单号为： P2403001150902250000004665。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进行保险赔付。 3.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448.11 元，增值税 26.89 元。								
重 要 提 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02CICP150025042134860354045581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保险人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泰昌南路以西、昌宁西街2-商业-104/203 邮政编码：012000 服务电话：95585 签单日期：2025-04-17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年04月17日11:25:53

投保确认时间: 2025年04月17日11:25:54

生成保单时间: 2025年04月17日11:25:5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5030031509007900000000158

被保险人		乌兰察布市中心血站		证件号码	12152600460916108E		
住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集宁区		联系方式	133****6632		
保 险 车 辆 情 况	号牌号码	蒙J00658	发动机号	C410596	厂牌型号	丰田(TOYOTA)GTM7200G轿车	
	车架号/VIN码	LVGBH40K38G055150		行驶证车主	乌兰察布市中心血站		
	使用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车辆类型	六座以下客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08-05-05	
	已使用年限	16年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行驶区域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车辆损失保险				39360.00 （免赔额：0.00）	—	599.63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	—	306.58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200000.00	—	276.00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4座*200000.00	—	690.14	
道路救援				2次	—	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贰元叁角伍分				（¥：1872.35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5月09日00:00:00起至2026年05月08日23:59:59止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 其他 渠道费用：1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渠道名称：杨瑞，联系电话：15374741110。

特别约定

1. 出险时请保留第一现场，并及时向我公司报案，配合我公司收集现场资料，报案电话95585。
2. 本保险标的如从事营业运输，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请使用“中华保”微信小程序使用附加险增值服务，服务使用需遵循“使用须知”，如有疑问请咨询95585。
4.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上年度保单号为： P2403003150902140000004402。
5.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进行保险赔付。
6. 人伤医疗费用赔偿核定标准参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并在对应保险限额内按条款约定给付。
7. 特别提示：驾驶员交通肇事逃逸；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
8.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1766.37 元，增值税 105.98 元。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投保确认码: V0201CICP150025042134860354226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与投保单不一致,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保险人仅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的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通过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信息和理赔信息。理赔后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5。

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保险人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邮政编码：012000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泰昌南路以西、昌宁西街2-商业-104/203	
	联系电话：95585	签单日期：2025-04-17

核保：系统自核

制单：王婧

经办：王婧